# TSTC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公告

日期:104年5月20日

# 敬愛的全體會員:

本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五點本會由王前理事長繼國、吳榮譽理事長 乃怡及本人暨薛常務理事興成、陳常務理事一坤、白理事陽泉及黃常 務監事仰澤組團透過張嘉郡立委引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員在委員 辦公室舉行座談,並提出對本協會權益爭取多項商機(詳附件一、回 函內容),經當天參與座談理監事們討論後決定重新整理出將來執行方 向及內容,讓全體會員更深切了解本次座談會效果何在。

# 提議事項:

- 一、爭取放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例如將現在 100 人放寬至 200 人公司,另將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可列入抵減稅金(詳附件一、政策規劃組答覆),請進本會網站 www. tstc. org. tw(查閱)。
- 二、本會會員專業能力對中小企業界全面性服務,尤其環境工程節能 減碳、節電節水規劃設計施工等均可對擴大中小企業服務,希望 中小企業處提供計劃案,給予本會有服務機會(詳附件一、知識 資訊組答覆)。

- 三、現今社會經營環境較惡劣,中小企業在融資困難,青年創業貸款 不易,商請中小企業處協助放寬融資限制及協助中小信用保證基 金貸款(詳附件一、財務融通組答覆)。
- 四、本會積極參加社會公益,已加入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欲借本會專業服務特性,多向中小企業界提供各項節能減碳、節電、節水、污水處理...等各項降低營運成本之服務,希望貴處給予推薦總會,以便提供各項技術服務管道(未書面回應,但口頭同意未來把握機會舉薦本會)。
- 五、針對上述各項議題,無論目前是否答覆或尚未執行有待追蹤辦理,這一切皆非常感激本會黃常務監事仰澤敦請立法委員張嘉郡小姐及國會辦公室林主任從中斡旋,使本次座談會十分順利達成多項共識,未來仍期許張委員嘉郡支持,年底適逢立法委員改選,希望本會全體會員盡全力輔選讓張委員嘉郡再次當選,繼續為民喉舌替大家服務。

謹此

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理事長一菱線桿



## 附件一、中小企業處回函內容(詳細資料可於協會網站詳閱www.tstc.org.tw)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tstc888@gmail.com>

有關本處與貴會昨(13)日於張嘉郡委員辦公室會商一事 貴會相關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謝謝 中企處 郭宇 敬上 1封郵件

郭字 <yukuo@moea.gov.tw>

2015年5月15日 下午5:12

收件者: "tstc888@gmail.com" <tstc888@gmail.com>

副本: 葉雲龍 <ylyeh@moea.gov.tw>, 林美雪 <meilin@moea.gov.tw>, 蘇文玲 <wenling@moea.gov.tw>, 何晉滄 <ctho@moea.gov.tw>, 張妍庭 <ytc@moea.gov.tw>, 陳國樑 <glchen@moea.gov.tw>, 程道琳 <darleen@moea.gov.tw>, 黃雅萍 <yphuang@moea.gov.tw>, 林志成 <david@moea.gov.tw>, 許秀玲 <maggiehsu@moea.gov.tw>, 禁宜兼 <jjtsai@moea.gov.tw>, 江元彬 <pirpn@moea.gov.tw>, 楊正名 <morrisyang@moea.gov.tw>, 李佳瑾 <jjlee@moea.gov.tw>, 林婉慈 <wantzu@moea.gov.tw>, 吳景新 <chwu@moea.gov.tw>

#### 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朱思樺秘書您好:

有關104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45分本處葉處長率同仁於張嘉郡委員辦公室,與林佳儒主任共同接待貴會黃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一事,謹就貴會請求協處事項彙整如下,其中資料提供部分各業務組聯繫窗口將儘速寄送予您,其它事項亦將進一步與您聯繫研商,或有舉辦相關座談活動時再邀請貴會參加,本件電子郵件煩請再協助轉知黃理事長,非常感謝,並祝您工作愉快順利。

本處業務組	協處事項	聯繫窗口
政策規劃組	<ol> <li>請提供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相關說明。</li> <li>未來倘舉辦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放寬修法座談會時,可邀請協會參與討論。</li> </ol>	姓名:林婉慈 職稱:技正 電話:02-23662239
知識資訊組	<ol> <li>請提供今(104)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之招標公告。</li> <li>為運用協會之工程技術專業能力,請協助其參與提升中 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之執行C單位。</li> <li>邀請參加節電節水或節能減碳相關之座談說明會。</li> </ol>	姓名:黃雅萍 職稱:科長 電話:02-23662335
財務融通組	<ol> <li>請提供年青年創業貸款相關說明。</li> <li>請協助洽邀拜會信保基金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俾反映業者融資保證需要及取得支持。</li> </ol>	姓名:吳景新 職稱:專員 電話:02-2366235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處本部

前で学

Tel: 02-23662336

Fax: 02-33653328

E-mail: yukuo@moea.gov.tw

地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第3頁共3頁

104.5.20.

一為網中小企業處。 远德回覆議題。 远德回覆議題。 远解接盖郡这志安排底龄事宜。

# TSTC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感謝。函

日期:104年5月20日

茲感謝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葉雲龍處長率科組同仁,接待本會理 監事代表舉行座談,並針對本會請求協處事項,迅速提出書面回應,服務誠意令人感佩,受益匪淺,銘心致謝。

本協會成員為當今社會工程顧問界尖兵,專業涵蓋土木、水利、 結構、大地、測繪、環境、冷凍空調、電機、水保、地質、交通、都 市計畫...等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 設計、協辦招標及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之服務, 非常熱衷奉獻專業技術於中小企業之群族,祈望 經濟部主管機關給予 嘉惠關照。

隨函檢附本會簡介6份,敬請酌參。

謹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理事長:

黄鸡姆

裕 呈

列印時間: 102/12/30 10:35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2/12/31

|機關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標案名稱]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標案案號]A31038709

[機關代碼]3.13.5

[單位名稱]知識資訊組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3680816分機271

[傳真號碼](02)23673883

[電子郵件信箱]jlchen@moeasmea.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5管理顧問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14,4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預計後續工作3年,總計4年,採購金額為新台幣7,500萬元.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告日]102/12/31

[採購預告公告日期]102/10/1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3/01/23 17:30

[開標時間]103/01/24 10:00

[開標地點]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3.1.1-103.12.15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廠商資格摘要]基本資格: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立學校、,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得免提登記或設立證明。二、合法納稅證明: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証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証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允許外國廠商投標: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其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工本費;■免收。郵寄者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100元及大型信封(註明領取之案名、案號及收件人姓名、地址),以現金袋或郵局匯票方式付款。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無記名■領取或□購買,本處三模秘書室或至工程會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說明會}:■無 □有(時間:年月日時分 地點:本處第會議室)

{保留增購權利補充說明}:本案預計後續工作3年,總計4年,採購金額為新台幣7,500萬元. {其它}:

本處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662294,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受理疑義、異議之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同本公告之招標機關及聯絡人。

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邵秀梅,(02)23680816分機32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文]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標案名稱英文]Counseling Program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Energy Saving and Carbon Reduction for SMEs

[聯絡人英文]Hsiu-Mei Shao

[聯絡電話英文]+886-2-23680816 Ext 327

[傳真號碼英文]+886-2-23678540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文]1.Price for selling on-site: cash only NT\$0.

- 2.Price for selling via mail order: postal money order NT\$100, made payable to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 3.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URL: web2.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領標地點英文]3FL., 95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TAIWAN, 106 R.O.C.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學受理單位]

-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賽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 號: A31038709) 投標須知

適用 GPA 及 ANZTEC 案件英文標案名稱: Counseling Program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Energy Saving and Carbon Reduction for SMEs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 二、本案招標機關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地址:台北市106大安 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聯絡單位:本處秘書室陳佳菱,聯絡電話: (02)23680816分機271,傳真:(02)2367-3883。
- 三、上級機關為經濟部。
- 四、本案採購標的為勞務:如計畫構想書。
- 五、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政府採購協定(GPA)及臺 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或大陸廠商:不可 參與投標。
- 六、本採購總金額:新台幣 7,500 萬元整 (含後續擴充金額)。
- 八、本採購(含後續擴充)屬:採購法第36條巨額之採購
- 九、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資料: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 之資格文件: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 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其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 中文譯本。

#### (一)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基本资格	應檢附証明文件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之财圉法人、社圉法人、公立學	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得免提登記或
校	設立證明。

#### 2. 廠商納税之証明

- 二、合法納稅益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益明文件(廠商 所檢附益明文件,應與投標廠商名義主體一致):
- (一)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 (1)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2)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 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 收執聯。
  - (3)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 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 (二)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 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者免附本項證 明文件。

#### (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無。

-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十、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
- 十一、本案無押標金,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一)履約保證金繳納金額、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有效期限:
    - 1.缴纳金额:
    - (1)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2)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預算金額或契約金額10%為原則,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申辦退還手續,本處無息退還。 (詳合約書)
    - 2.缴纳期限:於議價決標後 14 日 (不含例假日) 內向本處秘書室出納繳 納,並取得本處製發之憑據。

#### 3.缴纳方式: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债、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兑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

#### 4.有效期限: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兑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 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 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 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 效期內完成驗收者, 優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十三、招標標的及計畫內容
  - (一)計畫構想書詳如附件1。
  - (二)本計畫之主要部分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詳如計畫 構想書。
  - (三)實報實支項目及金額:無。
  - (四)本年度本處得向得標廠商增購或減購之項目及內容(含數量、金額或百分比):無
  - (五)保留未來年度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本案預計後續工作 3 年,總計 4 年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7,500 萬元正。(每年預計採購金額依中網計畫辦理),本處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調整增減購之項目及內容,於年度工作結束前通知得標廠商於 1 個月內提出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書,俟本處核定並於議價後簽訂委辦契約;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未提送計畫書,或計畫書經本處審查不合格者,本處得宣布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

- (六)本計畫屬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計畫經費採計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畫屬性及經費需求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投標廠商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納營業稅,投標廠商如未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申請核准效棄免納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 十四、招標方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 選為優勝者後,按照優勝序位依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後決 標。
- 十五、本採購(勞務採購無統包):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計畫書格式:計畫書應使用中文撰寫,以A4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如 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

第	1	部分	太太	者非	1

(紊號)

貳、廠商名稱:

住址:

重話:

傳真:

參、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第2部分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目標說明

貳、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每月預定 實施進度及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
- 二、實施方法: 應分列各工作項目及分項工作項目之詳細步驟及實施方法。
- 三、若有出國計畫者,請加列出國計畫表並詳加說明,出國計畫表包含 出國項目、國別(或地區)、人次、總出國旅費(包含政府負擔及 自籌款負擔部分2項合計)、政府負擔出國旅運費(本處出國旅運 費部分)、預計天數、出國目的等。
- 四、如計畫內含人才培訓、自籌款者,請於投標計畫書將該工作列為一獨立分項計畫。
- 五、若有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情事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規劃者,應詳實填列「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規劃」(詳本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規劃)列入計畫書中,詳加説明個人資料保護、系統概述、規劃基準、技術規格、安全規劃、效能分析、系統規模、緊急應變及維護方式。

#### **參、資源需求**

一、 : 應包括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 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職級,在本計畫所任職務及 投入人月。(職級:應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 算編列基準」)

二、 本計畫如需使用有關機器、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或固定 資產,應註明儀器、機器、電腦等設備或固定資產之需 求,並註明名稱、規格、數量及該設備或固定資產係屬 自有或租用。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本處委託 經費購置資訊硬體設備、一般設備或固定資產、購置電 腦軟體、系統開發建置。

三、 :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 (構) 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辦理。

四、經費需求:應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 及執行(請於本處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 下載 區下載)。

预算編列項目-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至少包括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編列方式詳如服務費用編列表格式 2-02-31 (1)

(如有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自籌款),並應符合 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

- 肆、計畫可行性分析: 説明進行該計畫之能力
  - 一、組織架構
  - 二、組織人員業質及組成
  - 三、計畫管理能力
  - 四、財務狀況及管理
  - 五、提出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之計畫相關資料
  - 六、计畫主持人是否為專任或兼任者應敘明理由
- 伍、分包計畫及公司等例明細
- 陸、計畫管理能力說明
- 柒、過去履約紀錄、經驗、實績

#### 十七、投標文件及送達

- (一)投標文件
  - 1.投標文件幣別:新台幣。
  - 2.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 並立。
  - 3.投標文件及報價 (政府經費) 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關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 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4.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 5.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 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6.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處不 予受理。
  - 7.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8.每一廠商僅能投遞1份投標文件,達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 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處審查投標文件, 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 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 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 9.外標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文件內 包含本須知第九項所列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 聲明書及投標廠商自我檢查表;計畫書 1 式 15 份。
- 10.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投標文件之送達
  - 1.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招標公告所定之投標期限。
    -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8時30至中午12時30分;下午1時30至下午5時30分,截止時間以招標公告為準。
  - 2.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本處 3 模秘書室總收

文收件處,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3.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 http://web.pcc.gov.tw,採電子投標廠商仍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遞送書面計畫書 1 式\_15 份(依本投標須知封裝及遞送)。

#### 十八、開標及決標

(一)開標:本採購採1次投標,分資格審查、計畫書評選及議價3階段作業。

#### 所是"我们"这样了这一点,这是一个"我们是我们。这样的一种"

#### 1.资格審查

- (1)時間及地點: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 不上班,則順延3日(不含例假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2)有權參加資格審查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1人, 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3)審查:依本投標須知第9點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 (4)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計畫書即予開封並寄送評選委員書面審查; 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者,計畫書不予評選。
- (5)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當場以抽籤決定評選時之簡報次序,未出席 者由本處主持人或業務組承辦人代為抽籤。

#### 2.計畫書評選

- (I)時間及地點:後續階段開標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本處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 (2)有權參加計畫書評選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份證出席(代理人 須攜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簡報人員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5 人(含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廠商遲到 10 分鐘以上、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皆未出席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 (3) 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
- (4)評選方式: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 (5)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3.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處即撤銷本標案。
- (2)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處總經費或政策改 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 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 的以 可以的可能可以,我们还是这些人的的意思的。我们的是这种的。 1955年

(4)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 「支領軍公教退休 (伍、職) 給與人

員轉 (再) 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 (伍、職) 金加上公 (軍) 保養老 (退伍) 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 (伍、職) 金加上公 (軍) 保養老 (退伍) 给付優惠储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 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支領一次退休(伍、職) 金未辦理優惠存款 (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 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執行單位如有違反是項決議者,本處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4.議價及決標

- (1)於本處通知時間及地點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議價與決標。
- (2)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 須攜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3)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不逾底價。
- (4)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同意本處變更計畫內容。
- (5)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本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以 3次為限。減價結果如仍逾底價時,由本處洽次一序位優勝商進行議價。 廠商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減價結果如在底價以內,本處即宣布決標。
- (6)超底價決標:前述議價辦理结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而不逾 預算金額,本處得於報經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8%時決標。
- (7)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 8%以上時,本處即 宣布廢標。

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二十、得標廠商

-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其得標權外,並得依決 標前議價之順序,依序洽其他優勝廠商減至該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 理招標。
  - 1.得標廠商未於決標後7日(不含列假日)內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或核對 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該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 限。
  - 2.於議價決標後 <u>14</u>日 (不含例假日) 內未依下列規定檢送計畫書及委辦契 約書辦理簽約:

- (1)計畫書及委辦契約書須依本處專案計畫作業手册規定格式。
- (2)計畫書之經費編列須符合採購法之計費規定,不符規定部分依本處規 定編列。
- 3.以任何理由放棄履約義務者。
- 4.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履約地點:履釣及交付地點為本處指定之場所。
- (三) 驗收標準:依簽約計畫書之實施方法、預期成果及評估基準。
- (四) 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均依委辦契約書規定。
- (五)立法院之相關決議及附帶決議,本處得要求得標廠商遵守,且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同一期間擔任超過 2 項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本處專案簽核。

#### 二十一、疑義與釋疑

- (一)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處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處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
- (二)受理廠商疑義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二十二、異議

廠商依據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 標機關。

#### 二十三、申訴

依採購法第76條提出申訴或依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及期解申請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 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 02-87897800。

#### 二十四、附註

-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 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 股約者。
  - 3.擅自滅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 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 建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12.因可歸貴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15.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處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 規定。
- (二)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 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2.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 1 年。但經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註銷之。
-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 投標廠商: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祕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 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6.建反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 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 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 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 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 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優惠儲蓄存款 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 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超過上速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 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支領一次退休(伍、職) 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遺費者, 不受以上事項限制」者。
  - 7.受委託單位為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非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且該受委託單位之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者。
- (四)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處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不得參與投標。
-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 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 (六)異議申訴管道

1.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 (02) 2397-1592 傳真: (02) 2397-1593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 傅真:(02) 8795-7554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中油大樓)

#### (七)廉政檢舉專線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電話: (02) 2366-2294 傳真: (02) 2362-6133

電子信箱:jongyuan@moeasmea.gov.tw

2.經濟部

**電話: (02) 2322-2508 傳真: (02) 2397-1509** 

郵政信箱:台北市郵政 5-307 號信箱

3.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 電話: (02) 2732-88000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 0800-286-586 傅真: (02) 2562-1156

郵政信箱: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棲。

- (八)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 (02)2397-1592, 傳真: (02)2397-1593, 地址: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檢舉電話: (02) 2366-2294,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受理疑義、異議之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同本公告之招標機關及聯絡人。

#### 二十五、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一)投標須知	全份
(二)契約書	一份
(三)计畫構想書	一份
(四)評選須知(含評選表)	一份
(五)投標廠商自我檢查表	一張
(六)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張
(七)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一張
(八)投標廠商聲明書	一张
(九)外標封	一張

(十)服務費用編列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一份

(十一)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規劃

一份

#### 二十七、其他:

- (一)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關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 提供施政興革之實責建議。
- (二)外國廠商應以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 (三)履約交貨地點為本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 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專案計畫勞務委辦契約書

契約編號: A31038709

計畫名稱:103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立契約書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甲方)及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本契約書本及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6.經甲方審定核可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 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專案計畫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以 下簡稱本專案計畫書)。
-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 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 下列原則處理:
  - 1.本契約書本條款優於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及本專案 計畫書。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明示同意者,不在 此限。
  - 2.本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優於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決標文件。
  - 3.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並明訂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且明訂優於招標文件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5.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6.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本契約文字:

- 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並應檢附中 文譯本: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 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2.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 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 所。
-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 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 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 充之。
- (八)本契約正本 2 份,甲方、乙方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6 份,由甲方 執副本 3 份,乙方執副本 3 份分別執行。正本及副本如有不一致 之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甲方、乙方雙方各依規定貼用並負 擔印花稅票。

# 第二條 履约標的及執行期間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除本契約規定外,詳如本專案計畫

書·執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含 檢齊工作報告及費用支出明細表等送達本處)

(二)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次日起算。

# 第三條 服務費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及結算方式

服務費用結算方式: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1. 本契約服務費用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大寫) 元整 (以下簡稱「上限金額」),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 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
- 2. 本契約公費為定額新台幣\_\_\_\_(大寫)\_\_\_元整。
- 3. 本契約服務費用不包含乙方自籌款。乙方應至少自行籌措新 台幣 (大寫) 元整。(詳如附件專案計畫書中經費需 求表)
- 4. 本契約所稱契約總價金,係指本契約服務費用與乙方自籌款 之總和。
-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記錄或報表),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 6.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結算方式:依「機關委託<u>專業</u>服務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一)本契約所稱之乙方自籌款,限於乙方因執行本計畫向第三人所收取之金額。自籌款之支用範圍以履行本契約義務之用途為限,其支用認定期間為本契約之執行期間。
- (二)本契約所稱之甲方對應款,指本專案計畫書載有乙方自籌款部分 對應之甲方負擔款項。

# 第四條 服務費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乙方請領服務費用時應提出憑證(即統一發票,無統一餐票者應提出收據)及本契約規定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1) 第 1 次付款:甲方於契約簽訂及乙方提供履約保證金 後,憑乙方檢送契約書影本及開立憑證,撥付乙方新台

幣 (大寫) 元整。(約佔服務費用上限 30%)。

- (2) 第 2 次付款: 乙方應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前,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 40 %之工作成果報告(含括「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之工作進度彙報表、量化成果彙報表、人力運用統計表、輔導/服務企業彙報表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 40 %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契約書影本及開立憑證,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乙方新台幣 (大寫) 元整。(約佔服務費用上限 30%)。
- (3) 第 3 次付款: 乙方於工作完成檢送工作總報告 1 式 3 份 (含「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之工作進度彙報表、量 化成果彙報表、人力運用統計表、輔導/服務企業彙報表 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全年(期) 費用支出明細 表(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收入明細表(格式依甲方規定 辦理)、契約書影本及開立憑證,經甲方認可並於驗收合 格後,依乙方實際履約成本及本契約(含計畫書)各項 規定,核算全案實際經費,據以撥付尾款。如因乙方逾 期致甲方無法透過國庫出納支付者,甲方免除給付之義 務。
- (二)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受託辦理計畫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辦理。
- (三)除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或乙方有未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外,甲方 於乙方依規定備齊文件及依程序申請撥付本服務費用日起 30 個 工作日內撥付予乙方為原則。
- (四)<u>個廠輔導所需之輔導費用,由政府及受輔導廠商分攤,其分攤比</u> 例由各輔導計畫視業務需求於計畫構想書另訂之。
- (五)服務費用總額,除另有規定外,以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 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為限。
- (六)計畫經費之執行應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第五條 服務費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 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 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服務費用,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 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第六條 税捐

- (一)以新台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乙方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如乙方為外國廠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乙方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 第七條 服務費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處理及支給方式

- (一)記錄及支給: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1. 就執行本契約之收支事項,乙方應設置專帳記錄,以備查核。
  - 2.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撥款帳號:\_\_\_\_\_銀行\_\_\_\_\_總(分)行;金融機構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共 7 碼):\_\_\_\_\_\_; \_\_\_帳號:\_\_\_\_\_; 户名:\_\_\_\_\_\_】。已發生之收支事項,應自首次撥款之日起,依所訂之工作實施預定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執行。
  - 3. 有關原始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帳冊或報表)、會計師簽證及有關政府採購法第98條僱用身心障礙

者及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 以備審計及甲方單位查核。歸屬於本契約之各種會計憑證及 帳冊應自決算審定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期滿需報經 甲方同意始得銷毀。

- 4.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支用以本專案計畫書所編各款費用(直接 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及公費)為報支上限,且超出 報支上限部分甲方不予給付,各款費用閒不得相互流用。
- (二)本契約各工作項目中甲方對應款之支出,應依該工作項目甲方對 應款與乙方自籌款實收數比率分攤。
- (三)乙方實際收取金額未達該工作項目乙方自籌款額度時,甲方應按 乙方自籌款實收數與自籌款額度之比例減少給付甲方對應款金 額,若已給付,得請求返還。
- (四)於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籌款金額之情形下,乙方不得以執行本契約之名義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費用。若乙方在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 籌款金額下仍向第三人收取費用時,應將所收取之金額悉數繳交 甲方。
- (五)本契約如訂有乙方自籌款暨其他衍生之收入,應在經費預算表列明,並於結案時填製收入明細表(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如有未支用或結餘之經費,應全數繳交甲方轉繳國庫。(計畫經費之支出依乙方自籌款實收數及甲方對應款比例分攤,以計算乙方自籌款之應繳國庫數)(上述收入及費用並應併同計畫經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如甲方發現乙方有計畫衍生收入隱藏未繳時,除乙方應悉數依限繳回外,甲方並得計罰衍生收入總額50%之懲罰性罰款。
- (六)乙方如有承接本處委託執行「補助款」事項者,須於每年年終將發放予企業或個人(不含公立學校及政府機構)當年度實際支付之補助金額(無須預扣稅)向所轄之稅捐單位申報該所得(列屬 95A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並印發扣繳憑單。另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將各計畫補助款總核發金額向本處出納申報,再由本處開立扣繳憑單予貴單位。
- (七)甲方所指派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本

契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應予照辦。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

(八)中央主計甲方、審計甲方及中央財政主管甲方得赴乙方實地調查,本契約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並要求提供報告,乙方應予配合。

#### 第八條 履約期限

(一)本契約所約定之天數,除以工作天表示者,得不計入星期例假日、 國定假日及其他人事行政局或其他各級主管甲方公布放假日數 外,其餘均依日曆天計算。

#### (二)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 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九條 履釣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 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 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 故,其可歸賣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 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 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 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 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

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轉包之禁止及分包:

- 1. 本契約不得轉包。
- 2.就得分包部分,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乙方得分包予其他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並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且不得為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並應將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之分包契約及分包廠商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照影本或其他甲方認定足以證明其履約能力之文件,送甲方備查。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不論是否有甲方之同意或備查,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
- 3. 就得分包部分,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或分包。其有達 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六)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 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負完全責任。
- (八)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九)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 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第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 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專 人處理本條第2項至第8項事務之督導。

#### (二) 蒐集、處理、利用義務

- 1.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或第 16 條要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2.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計畫工作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含結合廠商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詳計畫、需求書。
- 3.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 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情事如有變更,乙方應立即通知 甲方。
- 5.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蒐集、處理、利用、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處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有核定之程序並留存紀錄。
- 6.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 而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決定是 否提供該資料。

# (三) 安全管理措施

1.乙方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蠶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安全管理措施得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 管理程序。
- (6)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設備安全管理。
-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四) 保密義務

- 1.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應負有 保密義務,防止其遺第三人知悉、取得。
- 2.乙方應使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乙方之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離職或解職時,應確保該等人員返還其於服務期間內,因執行本契約業務所蒐集、處理、利用之所有個人資料。
- (五)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 廠商義務
  - 1.乙方執行業務上若有分包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及該分包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分包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 2.乙方應依第二條規定限定分包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分包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 3.乙方對於分包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應負完全 責任。
- (六)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 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記錄,供甲方備查。

# (七) 資料提供義務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 (八) 緊急事故通知

- 1.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 緊急事故應變通報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 2.乙方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 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 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 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九) 定期確認

- 1.甲方得針對乙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 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2.甲方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 期改善。

#### (十)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之改善義務

- 1.甲方得針對乙方所提供之「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自我檢核表」及 相關說明實施稽核。乙方不得拒絕。
- 2.甲方根據前項規定實施稽核,若認為乙方未確實執行「委外廠 商資訊安全自我檢核」及相關說明事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 求乙方限期改善。

# (十一) 損害賠償責任

- 1.乙方違反本條第1項至第8項、第9項第1款或第12項,或甲方依第9項第2款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進行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1)以書面通知受託者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2)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3)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三,計收違約金,但以新台幣1百萬元 為上限。
- 2.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 法施行細則,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 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價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 1.甲方於履約中得隨時要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 2.乙方除有特殊事由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 月,應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 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 地點等紀錄。
- 3.第 1 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 予配合。

# 第十一條 使用本服務費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購置財物之歸屬

- (一)以本契約服務費用所購置、定製之財物,其產權及相關一切權利 應歸甲方單獨所有,乙方應依照行政院編印「國有公有財產手冊」 內財產管理及相關法令辦理,並不得設定抵押貸款、處分、隱匿 或租借,甲方得定期與不定期派員進行財產檢查,乙方應予配合。 如本契約被解除或終止,經甲方請求,乙方應立即將該等財物返 還予甲方,不得主張留置或其他任何權利或抗辯。
- (二)以契約服務費用所購置、定製之財物,於契約完成後得另由甲、

乙雙方簽訂契約,借予乙方保管使用乙方應負妥善保管責任,但 甲方得隨時收回自用。

#### 第十二條 人員經費編列及聘用之限制

- (一)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執行政府機關所有計畫之人員經費編列(含本計畫及政府機關其他所有補助及委辦計畫),當年度各個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之總人月數以執行期間最始日至執行期間最終日之期間為上限,並不得超過12人月。如有違反之情事,甲方得自本服務費用中扣除超出部分之款項,並得另外請求相當於扣除款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乙方及其分包廠商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者, 聘用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為職員時, 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他關於退休(職、伍)給與或財團 法人薪資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支給薪資。如有未符本款規定 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四)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不得僱用或委任以下人員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 之執行,若有違反者,甲方得以「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處理或 扣除該員薪資,並得處以上限金額 0.1%之懲罰性違約金:
  -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 規定 (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者
  - 2. 曾經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者。
  - 3. 已承接經濟部同年度科專補助計畫之人員。但已事先核准,或 無業者參與本計畫之競標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甲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甲方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

標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 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甲方查核代金繳納情形, 招標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第十三條 契約之工作報告

- (一)本契約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契約之進行狀況,乙方有 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且甲方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 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 (二)乙方應於 103 年 4 月、8 月及 10 月 20 日前提出「專案計畫執行 進度報告」1 式 2 份送達甲方。
- (三)乙方應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前,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送期中 檢討報告予甲方,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 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 方改善。
- (四)乙方實際契約工作進度落後本契約工作進度 10%以上,經甲方書 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每次扣本契約服務費用 5%懲罰性違 約金,但以新台幣 1 百萬元為上限,並得連續處罰。
- (五)乙方應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前,依甲方規定時間、格式提送期 末檢討報告予甲方,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 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如有缺失,甲方得通知 乙方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改善修正,以利執行驗收程 序。
- (六)乙方應在契約第 2 條所訂期限內完成檢齊報告、費用支出明細表等、輔導廠商契約書及受輔導廠商支付輔導款之證明文件等影本送達本處辦理結案手續。
- (七)乙方應於驗收前,依甲方所定格式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將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裝訂成冊,印製 10 份,且依甲方規定之電子資料檔案格式,製作成電子資料檔案(光碟片、磁片) 1 份送予甲方。
- (八)乙方應給付本專案計畫書所定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屬中長期(2 年以上)計畫終結之年度計畫,乙方除依前項提出年度執行成果報

告外,並應於驗收前彙編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並提出全程 執行成果總報告<u>5</u>份,計畫書、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公開發 行之印刷品,書籍及相關刊物,須依『經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範』 辦理。

- 1. 廣宣、文宣品、訓練課程、研討會、獎項評選、表揚之標示有 關識別系統之標示,乙方應注意事項:
- (1)廣宣、文宣品(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應列明或標示為甲方主辦,不得單獨列示乙方,並應先送甲方相關業務組核定後辦理;另出版品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並標示經濟部及甲方識別標幟(Logo)。
- (2)訓練課程之講義資料或研討會之會議資料、文稿等,除標示甲方主辦及計畫名稱外,另外應標列經濟部及甲方識別標幟 (Logo);各項課程或會議於開始前,應先說明該課程或會議 為甲方委託辦理,以及辦理宗旨。
- (3) 獎項評選、表揚之評選海報、報名書表格式、文稿等,應標示 甲方主辦,並應標列經濟部及甲方識別標幟 (Logo)。
- (4)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詳本處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2.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輔導、服務、諮詢等事項時,均應表明為甲方委託辦理之計畫,俾受輔導服務中小企業瞭解係政府挹注資源辦理之業務。
- (九)本契約執行有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與維護更新且設置於甲方者,乙方應於驗收前,交付原始程式碼(光碟片)\_1份 予甲方,並將系統相關文件裝訂成冊,印製\_1份,且製作成電子資料檔(光碟片)\_1份,併同交付予甲方;其中如含有網站建置者,其網站首頁均應依甲方「委辦計畫網站建置規範」規定製作。

- (十)本契約執行期間及結案後 1 年內,基於政府對計畫或預算之管制 上之考量,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簡報,並不得據以 要求增加給付。
- (十一) 甲方得於本契約執行中或結束後 1 年內對乙方執行契約績效進行 評鑑, 乙方必須配合。
- (十二) 乙方人員應依本專案計畫出國計畫執行,且出國前仍須專案報甲方核定後方得執行。如因政策改變,甲方得變更乙方出國計畫,並刪減必要經費。本契約執行中如有新增或變更出國計畫之必要者,須於甲方核准後方得執行。
- (十三) 乙方人員執行出國計畫,應依規定格式繳交出國報告\_\_份予甲方,繳交期限為返國後3個月內,如返國日距驗收日不足3個月 者,至遲應於驗收日之前1日繳交。
- (十四) 乙方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領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應依計畫書內容於甲方專案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各項工作預定 進度、預估成果及查核點等專案資料,並將每月執行進度、執行 成果等資料(含輔導、服務、協助、訪視企業基本資料及學員資 料等),於次月20日前,登錄於甲方專案計畫管理系統。
- (十六) 乙方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辦理 輔導作業。乙方執行輔導前,應至甲方之專案計畫管理系統辦理 預查及登錄檢核,於檢核通過後,始可執行輔導。乙方於執行輔 導中,應按實際工作內容與進度撰寫工作日誌並登錄於甲方之專 案計畫管理系統。
- (十七) 乙方於執行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 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經濟部與所屬機關行政及政策類 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且各項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 政府機關委託計畫案,以不超過2項為原則。同一期間係指研究 期程重疊達4個月以上。
- (十八) 乙方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事項及繳交之各項報告、各項明細表、 輔導廠商契約書及受輔導廠商支付輔導款之證明文件等影本及會

計報表等,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如期完成、逾期未送達甲方者,每樣每日處以本契約服務費用 0.2%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5日以上者,每逾1日每樣處以加加本契約服務費用 0.1%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九)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至全部送達甲方為止(如以郵局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但每樣懲罰性違約金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 第十四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以本契約總服務費用所獲得除著作權外之智慧財產權與研究成果 (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所有(僅限於「科學技 術研究之智慧財產權及發展成果」)。
- (二)乙方保證甲方就本契約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享有永久、無償、全 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第十五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一)乙方就其取得本契約之研發成果,應負管理運用之責,包括申請、確保及維護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有關之行為。乙方並應使其分包廠商就其取得本契約研發成果之管理、申請、維護、運用、授權、讓與等,亦受本條各項及第20條各項規定之拘束。
- (二)乙方得以授權、讓與、信託及其他適當之方式運用研發成果。除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1. 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2. 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 先。
- (三)乙方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有償讓與、 無償讓與或信託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
- (四)乙方運用研發成果,若涉及我國有關技術輸出入、境外製造、使用或其他法令規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甲方同意。
- (五)乙方為無償讓與時,應與受讓人約定受讓人應依本條之規定及「經

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運用研發成果,且 運用所獲得之總收入應依第 15 條之規定繳交予甲方。

- (六)乙方不得自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但經乙方公告 3 月後,國內無 企業有意願予以商品化,並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於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但依其 性質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 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説明 會等方式為之。
- (八)研發成果公告後達3年以上,經乙方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乙 方得發布讓與之公告;3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甲方事前書 面同意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 (九)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1. 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 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且申請人曾 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 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 (十)甲方依前項規定行使前項權利前,應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研發 成果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 期3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甲方得巡行處理。
- (十一)本契約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收入

(一)乙方為公、私立學校或政府研究機關(構),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未達50%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20%繳交甲方。

- (二)乙方為公、私立學校或政府研究機關(構),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50%(含)以上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10%繳交甲方。
- (三)乙方為研究機構或企業,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未達 50% 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 50%繳交甲方。
- (四)乙方為研究機構或企業,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50%(含)以上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按甲方實際支應比例繳交。
- (五)前 4 項所指之收入,係指乙方所取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 股權或其他利益。
- (六)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之分包廠商所有者,準用前5項規定。
- (七)乙方應於結案時,依甲方所規定之格式,將研發成果清單繳交甲方。研發成果於嗣後取得者,應於取得該研發成果之日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八)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0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該 年度研發成果之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甲方 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
- (九)對管理運用研發成果之總收入,乙方應單獨設帳管理,並隨同前 項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之提出,繳交甲方。
- (十)乙方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所獲得之總收入,準用本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著作之使用與發行

- (一)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不論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有無自籌款,均以 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或其分包廠商不得重 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 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乙方對外公開發表 時,應經甲方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
- (二)乙方或其分包廠商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或其分包廠商為著作人,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

(三)乙方並應使其分包廠商及受僱人就其依本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 歸屬、使用、發行、發表等亦受本條前2項規定之拘束。

#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或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得依實際需求提出契約標的、服務費用、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服務費用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支出項目、分包事項或其他本契約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本契約第2條執行期間截止日2個月前,送請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始准執行。如經雙方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超過103年12月31日者,應於103年12月26日前,將服務費用保留之會計報表送達甲方。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 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 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服務 費用。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服務費用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 或蓋章者,無效。
- (六)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之各項權 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 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

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十九條 驗收

- (一)甲方得於必要時舉行驗收會議,以執行本契約驗收程序,乙方應 予配合,不得主張以本契約第13條成果報告之提出或執行中之核 定等而免除。
- (二)甲方進行成果驗收時,乙方應會同參與之。
- (三)甲方辦理成果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 (四) 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 2. 依前款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本契約服務費用 減價 100%,並處以減價金額 5 %之違約金。
  - 3.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認定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4. 前款甲方限期改正期間,如逾本契約之執行期間乙方仍未改正,視為逾期,並自契約履約期限之次日起,依本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 列措施之一:
  -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減少服務費用。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項規定 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條 建約處理及延遲履約

- (一)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 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 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服務 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逾期不給付者,甲方得逕於保證金扣抵,因此所致保 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 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 本契約公費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服務費用至情 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逾期達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完工, 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服務費用 0.1%計算逾期達約金。但 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 履約部分之本契約服務費用,每日依其 0.1%計算逾期達約金。
- (四)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 違約金。
- (五)逾期達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達約金),以契約服務費用總額 之20%為上限。
- (六)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 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 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擴入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七)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 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 響或損害。
- (八)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30 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 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90日者, 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22條第2項及第15項之規定。
- (九)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 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 在此限。
-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 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 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十二) 乙方未依契約完成工作計畫書之全部內容或項目、未經甲方同意 變更計畫內容或除本條前款外,未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 甲方視情節輕重得計罰契約價金 0.5%以上之違約金。

# 第二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一)侵權行為之規範:

- 1.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 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 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 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 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 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 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 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辩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 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 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 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 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 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辩,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 甲方負擔。
- (二)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 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致生命、 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 責任,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 責任),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 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 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 償責任)。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 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對於乙方、分包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 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 投保必要之保險。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 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 相關本服務費用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 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服務費用,除經甲方書 面同意就該契約服務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 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 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 20%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 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 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 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 3. 乙方或其人員就本契約之採購,經查有違反採購法第39條、採 購法第50條或第59條所規定情事;或有觸犯採購法第87條至 第92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4. 違反本契約第9條第5項轉包之禁止及分包之規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減省工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經甲方通 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 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2. 於採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情形,違反第7條第1項第4到6 款之規定而未能配合相關人員之查核工作,經甲方通知限期改 善而未改善者。
  - 13. 若乙方為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非政府投資或捐助成

- 立者),有委任甲方現職人員擔任董事或監事等重要職務之情 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14. 乙方有以本計畫,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向其他 政府機關(構)取得補助,仍向甲方申請補助者。
- (二)第 1 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本專案計畫書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驗收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 (三)甲方未依前 2 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違反第1項第12款規定者,甲方除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外,得 另請求相當於服務費用5%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或停止業務運作達 2個月以上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 通知。
- (六)乙方或其分包廠商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饞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甲方 除得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逕以書面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將上 述不正當利益自本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七)乙方或其分包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 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饒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 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 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逕以書面解除、終止契約或 扣款驗收。
- (八)本計畫所需之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預算凍結部分之工作項目及金額,未經甲方通知,乙方不得執行及動支;如因立法院未審議通過、遭凍結或經刪減而無法達成變更計畫之協議者;或本案上年度驗收結果經期末審核未經審查通過,辦理減價收受或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並經簽奉核可不予續約之情形者,將取消

本採購業,甲方得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契約經依前 8 項規定或其他因可歸賣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治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治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服務費用。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十)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 方得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 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一)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服務費用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服務費用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 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十二)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項規定。
- (十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 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 長履約期限或增加服務費用。
- (十四)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 已產生之研發成果應由乙方無償 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 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契約服 務費用 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
- (十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 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三條 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 · (一)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 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 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 規定者。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以及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 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應保密文件及資料。
- (四)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 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 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五)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 受任人、分包乙方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本條之拘束。
- (六)乙方執行本契約如有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與更新維 護者,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1.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甲方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標準及 相關規定。
  - 2.乙方應負責處理及通報甲方有關本專案之資訊安全事件,並依 甲方所定之安全事件處理及回報程序辦理。乙方如未能即時處 理或通報甲方,致甲方或第三人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 任。
- (七)乙方執行本契約應依行政院及甲方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 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八)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 (九)乙方指派之人員對服務之標的物文件、所有電腦伺服器上之資 料、密碼及業務機密悉依甲方及政府規定負保密責任。
- (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電腦暨週邊設備、資料檔案處理非甲方所委託

之業務。

(十一)本處之硬體、軟體及處理之資料,其所有權、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悉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且不得安裝非法軟體,並保證提供之系統不会惡意、後門程式。

#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乙方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 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協議 不成,宜先報請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協 處不成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87897523)申請調解。
  - 2. 提起民事訴訟。
  -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甲方、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規定提付仲裁:
    - (1) 本仲裁地點為中華民國台北市,仲裁機構為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
    - (2)本仲裁庭之組成,為甲方、乙方各選一仲裁人,再由甲方、 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3) 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時,應聲請法院 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不得由本仲裁之仲裁機構選定之。
    - (4) 本仲裁之仲裁人於乙方向甲方提出仲裁之要求之日起算前 3 年內擔任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之仲裁人或代理人兩次以上 者,不得擔任本件仲裁之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
    - (5) 本仲裁庭不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6) 調解案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 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其仲裁審議及判斷之範圍,以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之範圍為限,但經甲方、乙方 雙方書面合意變更或追加者,不在此限。
    - (7) 本仲裁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均應公

- (8) 其他悉依仲裁法之規定。
- (二)調解、訴訟或仲裁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 內之相關工作。
- (三)甲方、乙方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 則處理: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乙方雙方 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 乙方因爭議而逕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 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履行或遲 延履行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選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大寫) 元整(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甲方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 受理。)。於履約驗收合格,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有分段或部 份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 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 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 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賣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 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 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 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 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 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 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 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貴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 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孽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 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 總金額為限。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 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 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 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 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其有效期限須至本契 約執行期間屆滿後 90 日(以下簡稱保證金有效期限)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 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兑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兑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 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 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 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廢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第二十六條 其他

- (一)乙方履約期間應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於聘用人員 時注意性別平衡,落實兩性的友善職場之觀念與作為。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 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晓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晓者, 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 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 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 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未規定之執行事項依本 處「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專案計畫作業手冊」未載 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但本契約未規定之

<u>執行事項依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辦</u>理。

- (七)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基於業務所需之契約執行管理制度,乙方應予 配合。
- (八)乙方於履約期間,應注意「政治獻金法」有關「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俾免觸法受罰。

立約人:

甲方: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03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計畫構想書(案號: A31038709)

# 一、 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1、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建構發展永續環境,及行政院國家建設計畫促進綠色經濟成長之目標,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等國際環保經貿議題,提升全球競爭力。
- 2、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業於97年6月5日第3095次院會通過永續 能源政策綱領一節能減碳推動方案,及銜接本部溫室氣體減量 推動方針之節能減碳的服務分工,考量中小企業面對的問題和 需求,依中小企業的產業規模和特性規劃輔導作法,提升中小 企業的因應能力,關注環境永續的問題達到企業永續的目的, 落實中小企業終色環保的紮根工作,並強化中小企業面對全球 市場的競爭力。
- 3、奉 102年9月23日臺會企字第1020063335號函核定審議通過 103年度科技計畫。

### (二)目標

輔導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協助中小企業節能環保並降低成本,提升 中小企業的綠色永續因應能力及開創新商機,透過本計畫達成以下 目標:

- 推動產業發展,促使產業淨源節流,結構發展朝高附加價值及 低耗能方向調整,以提升競爭力。
- 2、落實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及温室氣體排放管理,協助中小企業降低能源成本,確保供應鏈競爭優勢。
- 3、.協助中小企業培訓節能減碳及綠色環保人才,透過能源管理與 良好作業規範維持設備高效率運轉,提升節能減碳能力。
- 4、協助我國中小企業依據國際標準推動查驗證示範輔導,維護與 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爭取國際訂單。
- 5、推廣高效率節能設備與媒合節能減碳商機,透過參與低碳企業 或產品獎項選拔,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加值與躍升為優質中小企業。

# 二、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說明

# (一) 分項計畫及內容説明:

1、中小型製造業減碳潛力評析與節能對策研擬 (約佔全案權重 6%)

蒐集彙整中小企業能源使用與節能減碳相關技術資料及 數據,藉以評析產業節能現況、面臨之衝擊、推估節能減碳潛 力及效益,並研擬節能減碳對策。依據產業別節能減碳對策, 推估個整體產業節能潛力、投資費用、節省成本與回收年限, 據以撰寫中小企業節能對策與效益評析報告。

- 2、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輔導 (約佔全案權重 42%)
- (1)赴廠諮詢診斷服務:針對中小企業的需求,結合製程技術、檢測驗證及能源管理等專業人員赴廠,協助中小企業生產設備節能效率、温室氣體排放、生產低碳化等問題進行診斷、諮詢輔導,提供生產效率、減碳量、耗能量改善建議及資訊。(約佔全案權重 14%)
- (2)規範查證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範盤查及查證、產品碳足跡盤查及查證、水足跡盤查及查證、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等輔導。(約佔全案權重28%)
- 3、產業群聚示範輔導 (約佔全案權重 20%)

優先輔導溫室氣體排放量大之中小型製造業,針對所篩 選之目標產業別與高效率節能設備,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推 派領頭羊企業,以大(企業)帶小(企業)或依據產業群聚特性選 定節能輔導群聚。針對群聚廠商則視需求納入上下游供應鏈 廠商,以擴大輔導層面,達成水平與垂直整合性輔導,並將 群聚輔導成果進行產業全面擴散。

- 4、綠色人才養成(約佔全案權重8%)
- (1)辦理温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節能減碳相關議 題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培訓綠色管理人才。(約佔全案權重 4 %)
- (2)結合管理、材料、技術、氣候變遷調適等領域專家辦理系列課程講習或技術研討會,協助中小企業綠色節能環保人員、節能技術及減碳管理等人員養成。(約佔全案權重 4%)
- 5、教育宣導及推廣 (約佔全案權重 14%)
- (1)可藉由計畫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示範觀摩會、專業展覽會及

宣傳品製作等方式,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約佔全案權重5%)

- (2)結合產業公協會、各縣市地方服務網絡(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 縣市中小企業協會及榮譽指導…等),透過研討會、示範案例、 技術手冊、宣導文宣教材等方式主動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及因應 作法服務。(約佔全案權重5%)
- (3)編製輔導案例彙編:將本年度計畫輔導之優質廠商,將輔導成果結集成冊,提供典範案例其他企業借鏡學習。(約佔全案權重4%)
- 6、計畫相關執行與協調工作(佔全案工作權重10%)
- (1)整體輔導推動及策略規劃、人才養成課程及教材規劃、計畫廣 宣成果擴散規劃與籌辦。
- (2)配合本處優質中小企業遴選與輔導作業,對優質中小企業提供 · 客製化輔導。
- (3)配合國科會科技計畫相關作業,協助本處中程網要計畫提報及 相關工作支援。
- (4)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提列、統整及行政支援作業。
- 7、其他:得由投標廠商自行規劃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之工作項目,並經評審委員審定者。
- (二)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辦理「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規劃」 (詳本處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 業/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規劃)列入計畫書中,並注意下列 事項及相關法令:
  - 1.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執掌必要 範圍內、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且符特定目的,始得為之 (個資法施行後,應加上告知程序)。個資利用時,應與法定 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特定目的相符。
  - 2.加強個人資料存取加解密等防護功能,以及新增、修改、查詢、列印等必要 log 之記錄(且評估時應注意資料成長量及保存期限之規劃)。
  - 3.除前述安全控管措施外,應自行或委由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

之專業廠商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 (三)計畫執行單位提供駐本處支援人員之個人電腦,其規格等級應配合本處資訊作業提升等級。
- (四)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 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
- (五)倘有資訊系統/網站之開發建置(需編有資本門預算,附件)或更 新維護者:
  - 1.網站如係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計畫網站建置規範」。
    - (2)行政院研考會規範建置與維護(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研考 會「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網址: http://www.webguide.nat.gov.tw/),規範含括:
      - A. 「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政府網站無障礙化作業規定」
      - B.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及 相關規定
      - C. 「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如有英文網站,須另依行政院研考會「英文網站版型及使用介面參考手冊」 製作維護)
  - 2.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程進行資訊系統/網站移轉調整相關工作。
- 三、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59%



- 四、廠商須提自籌款之金額及説明:
  - (一)係配合本計畫第4項工作:人才培訓,招生學員其自費部分為之, 其自費比例為至少50%,自籌款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 作他用。
  - (二)係配合本計畫第 1 項工作之(2)輔導有意願執行規範查證輔導之廠

商,受輔導廠商其自費部分為之,其自費比例為至少 25%,自籌款 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 五、分項工作金額上限:無。
- 六、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 (一)完成中小企業節能對策研擬及減碳潛力評析報告 1 式 3 份(含電子檔)。
- (二)選定1個產業,至少協助2個群聚或供應鏈15家中小企業推動節能 減碳示範輔導。並建置該產業示範案例及廣宣教材1式至少2000份(含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提供下載)。
- (三)至少協助75家以上中小企業(含本數)進行温室氣體盤查及符合綠色 節能環保產品客戶要求的或生產製程管理改善之諮詢診斷。
- (四)至少協助10家中小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碳足跡盤查查證或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驗證輔導,協助通過第三者查證,取得國際證書。
- (五)協助廠商進行個廠諮詢診斷及深化輔導,其中至少協助 30 家中小 企業提高能源利用率 3%以上。
- (六)温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節能減碳綠色管理人才養 成至少 5 班/100 人次(含本數)。
- (七)綠色節能環保及節能技術、清潔生產等人員養成至少 6 場次/400 人 次(含本數)。
- (八)維護「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1式。
- (九)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與節水觀念宣導至少 20,000 人次。
- (十)舉辦 2 場次以上(含本數)示範觀摩會,並配合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 進行廣宣及成果擴散。
- (十一)完成輔導案例彙編1式10份(附電子光碟)。
- 七、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4年(103-106年)):
- (一)協助 400 家中小企業(不分產業)進行温室氣體盤查、綠色節能環保產品、生產製程管理改善之諮詢診斷或深化輔導。其中至少協助 70 家中小企業通過温室氣體相關查驗證,取得國際證書,170 家廠商提高能源利用率 3%以上。
- (二)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人員培訓至少 2,000 人次,強化中小企業節能 減碳執行力。
- (三)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觀念宣導至少 80,000 人次,帶動中小企業節能減 碳風潮。

- (四)開發電力系統評估、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盤查等節能減碳評估或 系統運用軟體工具 3 式。
- (五)增加中小企業產品商機至少 4 億元、降低中小企業能源成本至少 20 億元。
- 八、本總採購金額新台幣 7,500 萬元,含後續擴充 3 年,總採購 4 年之 第 1 年 (每年預計採購金額依中網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 九、本年度政府經費預算新台幣:1,444 萬元正 2000 。
- 十、本計畫屬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

計畫屬性及經費需求: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請於本處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 下載區下載)(各職級研究人員費如有特殊原因需逾上限規定者,須事前經本處核准)

# (一)預算編列項目: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如有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自籌款),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公費:計算方式詳本處「服務費用編列成本加公費法」之規定)。

- (二)資訊系統及設備經費分析:本計畫如有資訊系統人力 電子 開業及其中的人類的主義與指列。其代為自由公司 開業及其中的人類和自由的主義 的是最初的主義。
- (三) 投標廠商倘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納營業稅, 如未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 申請核准放棄免纳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 十一、本案無押標金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如決標日已逾委 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 十二、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邵秀梅,2368-0816 分機 327。
- 十三、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 (一)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

廠商自青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處不負任何賠 償責任。
  - 1.本計書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處即撤銷本標案(廢標)。
- 2.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處總經費或政 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 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 3.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本處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 全基礎官在實際部分。斯伯斯斯和威胁斯德原金、西部斯斯斯 化聚石 每期的原金。

- (三)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 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 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 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 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 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 (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 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 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 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支領一次退休 (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 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執行單位如有違反是項 決議者,本處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约。
- (四)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 14 日(不含例假日)內依本處規定格式檢 送計畫書及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格式 2-02-13(3)

# 「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號:A31038709)廠商評選須知(序位法)

(本評選須知及相關表單得做必要調整並經本計畫成立之評選委員會通過)

- 一、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及處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 則辦理評選。
- 二、评選作業流程
  - (一)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當場抽籤簡報之順序,由投標廠商提出簡報 15 分鐘, 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有權參加計畫 書評選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 書),簡報人員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含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廠商遲到 10 分鐘以上、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皆未出席视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 項目以 0 分計。
  - (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嚴商評選表。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 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 (一)由各评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1份。
- (二)交由本處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
- (三)如有2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 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廠商評選 表、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 「103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號: A31038709)專案計畫廠商評選表(序位法)

日期:103年〇月〇日【表1】

		1	<del></del>	<del></del>	7 774	. 103 -+ 0	71 0 1 12	<u> </u>
			<b>参</b>	與	<del>P</del>	選	廢	前
評	選項目	配分	廢商	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	名稱	廠商名稱
	<u>.</u>		得	<u> </u>	得分	得	分	得分
整體需	求建議與解決	30						
方案完	整性及可行性							
廠商及	计查主持人之	20						
經驗實	横及履約能力							
廠商專	業及執行管	20						
理、組	1紙能力							
價格(	计畫經費編列	20						
之合理	(性)							
簡報內	容及答询	10						
				الراعية والأراد	THE PARTY OF THE P			
				harame liceas				Dealtablishing grant and section of the
轉	换為序位							:
	一、各評選項目	完全	衣據 「機関	委託專業	艾服務廠商評選及	计费辩法」	第 5 條或	1
	1		第 5 條至	•		يد مقدمة المدمة	m 12.44.3m	(代號)
備			•		\$算為序位。(計算 &點以下第三位四	•	. 华均穗畔	
	三、請勿以鉛		· ·	-2- 12		,,,,,,,,,,,,,,,,,,,,,,,,,,,,,,,,,,,,,,,		
					<b>\$.購評選委員聲明</b>			
			峋答・應車	<b>科選項目</b>	「有關;其列為評	選項目者,	所占配分	
	不得逾20%		简韶及相题	· 油 쏜 土 .	不影響其投標文	件少右拉此	,好你缅	
	纳入辞選					. 口一个的双性	FX 1/1 /5f	
	1		• • • • • -		·率,不得低於2	0%,且不得	逾 50%。	
					3.明之評選項目、			
	不得變更							評選委員
٠,٠	l		-		·增設「創意」或	• •		, , , ,
註		-			了發生超額利潤。			簽名
		•	•		√」內容,以與採 ・位者,例如第2			
	· ·	-			·位香,例如弗∠ 或其他方式表示之		六体领之	
		•		_	·国,簡報資料非		得納入評	
	選範圍,」				• • • • • •			

# 「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號:A31038709)專案計畫

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103年〇月〇日【表2】

					日期・10	<b>3</b> 年〇月	〇日【表	41
			1 典 3	平 選	廠 商 /	標(	實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殿商.	殿商名稱		名稱	廠商名稱	
代號	標 價:	元	標 價:_	元	標 價:	元	標 價:	元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	
(D)								
(E)								
(F)								
(G)		•						
(H)								
(I)							,	
序位合計	$\times$		> <				>	
序位名次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70分。不列入優勝廠商。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3.本表簽報核定後應予公布。

#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O委員OO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請假)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請假)
〇委員〇〇		•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請假)

# 「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號:A31038709)(序位法價格納入)

# 若標價相同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統計表

		多 與 評	選 廠 商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代號	配分最高之評	配分最高之評	配分最高之評	配分最高之評
	選項目得分	選項目得分	選項目得分	選項目得分
(A)				\
(B)				
(C)				
(D)				
(E)			·	
(F)				
(G)				
(H)				
(I)				
得分合計				
序位名次				

#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	簽名	委員姓名	職	簽名	委員姓名	職	簽名
	稱			稱			稱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請假)
〇委員〇〇			○委員○○			○委員○○		(請假)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請假)

註:本表完成評選簽報核定後應予公布。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標廠商自我檢查表 (非屬共同投標)

	「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號: A31038709)								
廠商	廠商名稱:								
l	送審人:代表人:(代表公司負責人)_								
( <i>A</i> 教	商委託代理人出席資格審查會,	所備安	:   委託代理出席	「校権者」 出席)					
	證件應附之文件	GPA 朱 府 府 付 文 本	已附	未附					
1	殿商資格審查表								
2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3	廠商納稅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計畫	· :書應 1 式份		<u> </u>						

# 生。以上表列的特殊基例·西部第四位制度性直向四层有值是可算是 系统企会现象或不会格系统。

自我檢查結果:□齊全 □不齊全 檢查人:

# 本表格提供開標審查用,請勿自行勾選

經濟音	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提升中	小企業節能減碳能	力輔导計畫」
	(案號:A31038709)	案廠商資格審查表	
~ 麻商 □ 通	用 GPA 案件请同時填寫中英文名稱)	代表人	
名稱	•	(代表公司負責人)	
營業 □道	用 GPA 案件請同時填寫中英文名稱)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審查的	: 件	
世 (1)	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適用( 前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得免提登記或設立 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廠商所 案件:外商中文譯本 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 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 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 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 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 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 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 是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 是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 是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 資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政內學者免附本項證明文 課廠商舉明書□適用 GPA案件:外商中文譯本	證明。 会附證明文件,應與投標廠 機關被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 機關被章之最近一期等業人 機關被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款 明代之。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額 。 、 、 、 、 、 、 、 、 、 、 、 、 、	.銷售額與稅額中報書收 :算中報書收執聯。 、聯。 及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
			. <u>.</u>
	審查約	<b>生果</b>	
合格	□各項證件經審查結果均合相	<b>}</b> •	
不合格			
(説明理由)			
	客查人員	主持	人
秘書室			
請購單位			
	<u></u>		

#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案

號: A31038709) 兹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廢商參加開(決) 標、評選、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 注意:

一、無身分證件可資核對證明被授權人者不得出席關標現場。

代表人(代表公司負責人)姓名:

二、倘参加投標單位負責人委託授權人参加時,應出具此授權書,並當場核對出 席人身分證件。

印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招標採購「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號: A31038709) 案之投標,兹聲明如下:

項次	癸明事項	是(打个)	否(打✓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		
1	约·		
2	本廠商有達反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33 條之情形。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		
3	自责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		
	居舰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		
	負責人或合夥人。		
6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		
	他殿商之關係企業。		
_	本採購業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		
7	形,本廠商之得樣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		
	财物或劳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		
8	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課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		
9	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樣廠商、分		
	包殿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涉及建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		
10	或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		
_	<b>政交易行為1倍至3倍之罰鍰</b>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	ľ	
	業。(故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		
	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		
	管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11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樣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無請填 "0"),可自備附		
	件填寫) 項目		
	項目		i
	合計金額	[	
	本殿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12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1. 第 1 項至第 10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	* 內容有	误者。
附	不得作為決樣對象。		.,,
	2. 第 11-12 項未填或有疑應時,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中文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英文名稱: 電話:		
	投標廠商英文地址: 傳真電話:		
	投襟廠商章及代表人(代表公司負責人)章: 日期:		

外標封

標案名稱:【103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案號: A31038709) 領標時間:102年12月31日上午8時30分—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收件截止時間: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關標時間:103年1月24日上午10時

本處地址:台北市106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鑑觀:

(此編號請勿填寫)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山

廠商名稱

統一鑑號:

池 书:

代表人(代表公司自主人);

聯絡電話:

# 「103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案號: A31038709) 服務費用編列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DE 1 TESTOSO OS / MAN AND MAN AND AND MAN AND AND MAN AND M	
科目	編列方式及説明	備註
	1. 僅編列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並包括前述人員公司 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直接薪資	2.直接薪資不可超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基準。(各職級研究人員費如有特殊原因需逾上限規定者,須事前經本原核准)	
管理費用	1. 管理費用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息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條俱等之表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总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專業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但全部管理是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之100%。	F 8
	2.編列委辦計畫其他間接相關費用 (不含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並 敘明各項費用之分攤基礎。	£ _
	3.管理費計算方式及上限比例	
	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加班費、資料收集費、專利費、外聘顧問之報酬、電腦軟體費、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1.旅運費	
	(1) 短程車資	
	(2) 國內旅費	
	(3) 國外旅費	
其他直接	(4) 其他:如運費	
<b>拳</b> 用	2. 設備使用費	1
	3.其他業務費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2) 臨時人員費用 (3) 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顧問費等	1
	(4) 材料費	
	(5) 維運費	
	(6) 印刷費	
	(7) 其他:如辦公室租金、委託勞務費(分包計畫經費)	
	<b>殿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b>	
	公費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	
, ·	委辦計畫經費 公費比例上限及計算方式 公費上限	]
	未達 500 萬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 x20% 30 萬元	<b>]</b>
	I	

500 萬元~未建 1000 萬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 x18%	E0 25 %	
500 离几~未延 1000 离几	(五次例页· B 经页)A10 //	50 萬元	
1000 萬元~未建 1500 萬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 x16%	70 萬元	
1500 萬元~未達 2000 萬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 x14%	85 萬元	
2000 萬元~未達 2500 萬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 x9%	100 萬元	
2500 萬元~未達 5000 萬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 x8%	150 萬元	
5000 萬元~未達 1 億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 x7%	250 萬元	İ
1億元以上	(直接薪資+管理費) x6%	300 萬元	
備註:1.此處所指之委辦計	E經費不含代管補助款及自籌款;	公费採计之	範圍僅限於政
府委辦經費,不含自	籌款、代管補助款。若經契約變	更加減價,	則委辦經費係
依加減價後之政府委	辦經費認定。		
2.本表委辦計畫經費作	<b>《指直接薪资、管理费用及其他</b> 直	接费用之私	7 0

營業稅

(直接薪資 + 管理费用 + 其他直接费用+ 公費) ×5%

### 備註:

- 1.上述各款費用之編列標準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如有 資訊系統人力(含開發維護)、資訊軟體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請詳列資訊系統人 力開發費用表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表,並依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最新公布之「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編列。
- 2.各款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經議定後為報支上限,且 超出報支上限部分甲方不予給付,各款費用問不得相互流用。

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規劃

填寫説明

# 五、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規劃

·	背景資料		•
1	是否收集個人資料 (含紙本及電子檔形 式,詳説明 3,4)	□否	
2	系統(網站)名稱	網址及IP	
3	系統(網站)網址/IP	如置於處外,請詳紹	細)
4	系統(網站)設備裝 置地點	□本處機房 □處外 管理單位名稱(如中華電信桃園機房):	
		位於: 市(縣) 區(鄉、鎮、市)	
5	是否為對外服務之 系統(網站)	□是 □否 是否為本年度新增之 □是 □否 系統(網站)	
6	是 否 可 透 過 Internet 連結	□是 □否 系統(網站)是否預計 □是 □否 於本年度移入本處機 ○建中管理	
7	系統(網站)主要內容概述(有關開發建置、功能強化、系統 維護等工作項目之 目標、範圍、預期效 益等之概要説明)	透過 Internet 連結	
8		维護單位:	·请
9	系統(網站)資安承 辦人連絡方式	(同系統 (網站) 維護人員 (以下免填) 詳細 填寫 維護方式、 姓名: 電話: 用軟體/版本,以及 E-mail: 否限制來源 IP	
10	系統(網站)維護方 式	□由本委辦計畫執行單位人員或維護廠商遠端維護, 方式為: 使用軟體/版本: □有限制來源 IP □未限制來源 IP □由本委辦計畫執行單位人員或維護廠商現場維護 □其他:	

_										
<u> </u>	軟、硬	禮配備、平	台相關資	料						
1	伺服器硬	主機名稱	<b>廠牌型號</b>	CPU	RAM	HD	其他	功用別 (可複選)		
	雅格於內							□Web Server □AP Server □DB Server □其他		
	房免填入()							□Web Server □AP Server □DB Server □共他		
								□Web Server □AP Server □DB Server □共他		
2	伺服器軟	主機名稱	作業系	<b>. 統名稱/</b>	/版本	伺服軟體名稱/版本				
	體格(置處					1. 2.				
	內機房免				1010	1. 2.				
	填 本 項)					1. 2.				
三、	系統(名	周站)開發相	關資訊、	網路使用.	現況	•		-		
1	系統(紹	用站)架構	1	Client/S 其他	erver	□ Web B	ased			
2	程式語	言(可複選		□ JAVA □ JSP □ ASP □HTML □ PHP □ XML □ Delphi □Microsoft VB □ C語言 □ C++ □ Perl □ 其他						
3	資料庫	容量/成長		資料庫目前空間MB 資料庫更新頻率次/月 資料庫更新資料量MB/月						
4	網站網址			□http:// □https://						
5	系統(年	羽站)使用線	路口(	GSN 🗆 E	HINET	SEEDNET	□ 其他			

6	系統(網站)使用之線路 與頻寬	□專錄 頻寬:
7	網站平均及最大流量	最大流量Kbps ,平均流量Kbps
8	預估回應時間	□ <u></u> 秒 (不要求
9	系統(網站)同時登入人 數之限制	□人次 □無限制
10	系統(網站)使用頻率	□毎日人次 □毎週人次 □毎月 人次
11	網站資料更新方式	□人工更新 □後台上稿管理系統 □其他
12	是否使用 SSL 機制	□是, 產品名稱為;
	新頻率及更新量	空間
14	是否依「政府網站無障 礙化作業規定」製作? (说明1)	□定,守极為
15	是否依「行政機關電子 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 類檢索規範」及相關規 定製作?(說明1)	□是 □否・説明
16	是否依「政府網站版面 與內容管理規範」製作?(说明1)	
17	是否依「英文網站版型 及使用介面参考手册」 製作?(说明1)	-
18	系統(網站)設計工具	系統分析工具:
19	是否依規定製作隱私權 公告與聲明	口是口否。
四、	安全規劃	

	1	資訊安		□是,檢測方式為
•	2	全被被	密碼是否不少於8 碼,且由英文大小 寫、數字及符號組 成混合	
	3		是否有機敏性或限 制級資料	□是,□否 说明
下列問題 防護強度 務必詳實	等填入	级·請 寫。	是否檢測應用程式 之 SQL Injection 等安全漏洞並予修 補	主機、網路系統應進行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如無,請務必填寫
	5	網路系	是否使用防毒軟體 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是,使用軟體為説明。
	6	統防護管理	是否對主機、網路系統進行弱點掃胎及漏洞修補?(如勾下否),務必填寫	□是·軟體名稱/版本: □否,說明: 網路應具有防火牆防護, 如無,請務必填寫説明。
ı	7		網路是查具有防火 牆防護人如幼 「否」,務必填寫 說明》	□是,軟硬體名稱/版本:□否,説明:
	8		網路或主機是否具 有入侵偵測機制 (IDS)?	□是,軟硬體名稱/版本:
	9		網路或主機是否具 有入侵防禦機制 (IPS)?	□是,軟硬體名稱/版本:
	10	il i	網站是否設有網頁即時自動回復機制?	□是,軟硬體名稱/版本: □否
	11		網站是否設有反弱點防護機制(網站漏洞修補前之替代性防護機制)?	
,	12		是否具有資訊安全 防護中心 (SOC) 24 小時網路監控及通 報機制?	· -

.

.

13	機房是否須有 24 時操作人員輪值?	小 □是,理由為
14	其他(請敘述之)	
五、	系統規模	
1		畫面數:        table 數:          程式數:        元件數:
六、	緊急應變	
1	系統遭受意外毀損之回復 說明(含緊急應變處理小紅 之組成及分工,警、消、 電力聯絡管道)	1
2	因事故致系統停頓無法及 時回復運作時,暫以人工 作業運作之替代説明	
と、	個人資料保護(委辦計畫完	它全無涉及任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無需填寫)
1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欄位名 稱或紙本資料名稱	
2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集合	
3	個人資料之蒐集 <u>、處理</u> 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為 利用,應數實及信用方法為 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 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 財力,並應與東京 財力, 以對方。 以對於 以對於 以對於 以對於 以對於 以對於 以對於 以對於	□否 原因: □ 改善計畫:

4	是否公開下列事項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或聯絡方式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是 □否 原因:
5	是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 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 或洩漏	□是 □否 原因:
6	確保個資是正確的,且在 需要之處維持最新的個 資。	—· <del>-</del>
7	向當事人養料 事人養 事人養 事人養 事人養 事人養 事人養 等 一人養 一人養 一人養 一人養 一人養 一人養 一人養 一人養	□否 原因:
8	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是否於處理或資料,向當事人告知資料來前,如第6項所列之事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間資,的是應該處理或利用自由定應該是知者,應自由,應自行之日起1年內完成告知)	□否 原因:

9	建立個資的保留時程表,以確保個資的保留時間不超過必要的程度,如可能為歷史及/或研究目的而保留,應載明任何可適用的正當理由。	
10	對於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應建立處置程序,以 確保依規定處置不再需要 的個人資料。	

- 說明:1.如為網站,須依下列規範建置與維護(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網站 營運交流平台」,網址:http://www.webguide.nat.gov.tw/):
  - (1)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政府網站無障礙化作業規定」符合 A+優先等級(含)以上,並張貼等級標章。
  - (2)行政院研考會「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及相關規定,進行網站各項資訊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加註標示。
  - (3)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如有英文網站,須另依行政院 研考會「英文網站版型及使用介面參考手册」製作維護)。
  - 2. 因應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將於 100 年 7 月及 11 月進行服務不中斷演練,須配合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假編成資訊系統(含網站)之內容修改;且為達 101 年 1 月 1 日服務不中斷,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假編成資訊系統(含網站)之正式上線移轉(如年度结束不再使用者,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關閉)。
  - 3.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預計於 101 年施行),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 下列事項及相關法令:
  - (1)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執掌必要範圍內、對當事 人權益無侵害之處,且符特定目的,始得為之(個資法修正施行後,應加上告 知程序)。個資利用時,應與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特定目的相符。
  - (2)加強個人資料存取加解密等防護功能,以及新增、修改、查詢、列印等必要 log 之記錄(且評估時應注意資料成長量及保存期限之規劃)。
  - (3)除前述安全控管措施外, 應自行或委由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之專業廠商強化 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 4.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護照號碼</u>、特 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聯络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u>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u> 個人之資料。

標案名稱:【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業號: A31038709)

領標時間:102年12月31日上午8時30分-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收件截止時間: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開標時間:103年1月24日上午10時

本處地址:台北市106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標案名稱:【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案號: A31038709)

領標時間:102年12月31日上午8時30分-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收件截止時間: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開標時間:103年1月24日上午10時

本處地址:台北市106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標案名稱:【103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案號: A31038709)

領標時間:102年12月31日上午8時30分-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 收件截止時間: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開標時間:103年1月24日上午10時

本處地址:台北市106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標案名稱:【103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策號: A31038709)

領標時間:102年12月31日上午8時30分-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收件截止時間:103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

關標時間:103年1月24日上午10時

本處地址:台北市106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總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依該項授權,秉持鼓勵企業主增僱員工(包括退伍軍人、原住民、更生人、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求職者等均一體適用)、提升國內整體就業率之精神,爰訂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適用主體與經濟景氣指數標準。 (第二條)
- 二、 優惠之啟動條件及適用期間。(第三條)
- 三、 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之資格要件。 (第四條)
- 四、 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並應由中小企業以切結書聲明之。(第五條)
- 五、 優惠之申請程序及期限。(第六條)
- 六、 雙重優惠之避免。 (第七條)
- 七、 取消優惠之情形。 (第八條)
- 八、 首次優惠適用期間之特別規定。(第九條)
- 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十條)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條 文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本辦法訂定依據。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 一、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 獎勵優惠之適用主體需屬營利事業 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 所得稅之課稅對象,爰於第一項明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 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 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 業。 準第二條之事業,排除依所得稅法 本辦法所稱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 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 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 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 二、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對小規模營利事業規範,指規模狹 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 前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 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 稅之營利事業。另依財政部七十五 年七月十二日臺財稅第七五二六二 五四號函釋,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 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 幣二十萬元。 三、為符促進就業率及財政平衡之政策 目標達成,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失業 率作為評估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 形之依據,其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依 實際情形酌予檢討調整經濟景氣指 數標準。 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 一、 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 第一項獎勵優惠之啟動條件及適用 除第九條情形外,自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 期間。 合本辦法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者,得 二、考量本辦法適用期間係自中華民國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 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 又因設有啟動條件及優惠適用期

(以下簡稱申請優惠)。

間,故可能使最後一次優惠適用期

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 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 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 止。

- 間不足二年,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 期間之終止時點。
- 三、前二項公告生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時指定。
- 第四條 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符合 下列要件:
  -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不包括原企業合併、分割、轉讓、或解散而未實質增僱員工者。
  - 二、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 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五十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 三、當年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 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 起,增僱二人以上本國籍員工。
  - 四、當年度本國籍員工勞工保險平均 月投保人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本國 籍員工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 增加二人以上;如於會計年度中 增僱未滿一年者,該會計年度增 僱後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增僱前 之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 上。
  - 五、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 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 總額;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 一年者,其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應 按增僱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 算,增僱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 月計算。
  - 六、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 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 之基本工資。
    - 於前項第一款公告之生效日起完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加成減除營利事業 所得額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之資格要 件。
- 二、為鼓勵營利事業增僱員工,增加本 國國民就業機會,並杜絕企業利用 組織型態之轉換而並未實質增僱員 工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
- 三、關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本額門檻之訂 定,係為確保經濟效益與稅式支出 之衡平,爰依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準。
- 四、關於第一項第三款,根據行政院主 計總處民國一百年工商普查資料顯 元,我國製造業之中小企業, 我數平均為十三人; 非製數 之中小企業, 每家平均就業人數 之中小企業, 每家平均就工作機宜,為鼓勵企業主提供工作與免過重人事支出負擔, 不與免過重人數立過高門檻, 爰以上為準。

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者,不受前項 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經常僱用 員工數,以該會計年度增僱時點前後 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員工每月勞工保險 平均月投保人數比較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指前一年度薪資給付總額乘以基準僱用比例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總額;所稱基準僱用比例,指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人數占前一年底總僱用人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前一年度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

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人數

度薪資給付總額× - × 30%。

前一年度總僱用人數

第一項第五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含非本國籍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方式,舉例如下:

某中小企業一百零四年每月僱用員 工數一至四月各五人、五至九月各 六人、十至十二月各八人,該公司 採曆年制,則當年度勞工保險平均 月投保人數為六人  $[=(5\times4+6\times5+8\times3)/12]$ ,倘一百零三 年度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為三 人,則該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全年可 享增僱租稅優惠。承上例,倘一百 零三年度勞工保險月投保平均人數 為五人,則一百零四年尚無法全年 度享租稅優惠,惟十至十二月經常 僱用員工數八人,較一至九月經常 僱用員工數為五人[=(5×4+6×5)/9] 增加二人以上,故該公司自一百零 四年十月起可享增僱租稅優惠。

六、為避免企業不願提高人事成本,而 利用不當扣減原有員工薪資之手段 以使用本辦法之優惠,造成該企業 平均薪資水準降低,爰於第一項第 五款參考日本僱用促進稅制之設 計,以「比較薪資水準總額」作為 比較基準。並配合於第四項規定本 款所稱「比較薪資水準總額」之計 算方式,舉例如下:某中小企業前 一年度原僱用員工五名,年薪分別 為兩百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一百 萬元、五十萬元及五十萬元,合計 五百五十萬元,倘當年度增僱兩名 本國籍基層員工,則比較薪資水準 總額為  $550+550\times\frac{2}{5}\times30\% = 616$ 。續上 開案例,倘當年度於九月十日起增 僱員工,則比較薪資水準總額為  $550+550\times\frac{2}{5}\times30\%\times\frac{4}{12}=572$ 

七、第一項第六款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

- 十一條訂定,保障增僱員工之薪資 不低於基本工資。
- 八、為因應新設企業尚在起步之特殊狀況,排除增僱員工人數之要求,且 無須比較前後年度勞工保險月投保 平均人數或當年度一定增僱時點前 後之經常僱用員工數,爰訂定第二 項。
- 九、第五項明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認定薪資之計算範圍。
-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請優惠:
  -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 民國境外。
  - 二、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係屬部分 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
  - 三、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 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或人力派遣 服務業。
  -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 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 定應納稅捐情事。
  - 五、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 員工,或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 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 之情形。
  - 六、增僱行為違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 條、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 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或營業 秘密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 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七、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 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 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 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 切結書聲明之。

- 一、第一項明定中小企業不得申請優惠 之情形:
  -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在促進國內中小 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 率,增僱工作機會之工作地點, 應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 他地區,爰於第一款排除位於中 華民國境外者。
  - (二)本辦法立法目的在鼓勵提供長期、穩定性之就業機會,爰於第二款排除部分工時(如:計時人員或受工作事業單位輪派到工者)及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六條進用者)之工作。

- 有穩定的工作保障,不符增加國 內實質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 立法意旨,爰於第三款將前開行 業排除之。
- (四)中小企業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且無欠繳稅捐之情事,爰訂定第 四款。
- (六)增僱行為應使就業人力結構良性 流動,不得屬惡意挖角之行為, 爰訂定第六款。
- (七)企業應負起一定社會責任,如有違 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 生相關法規規範,且受行政處分 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不應享 有租稅優惠,爰訂定第七款。
- 二、為便利中小企業申請優惠,爰於第 二項規定其以切結書聲明無前項規 定之情形,必要時再行查核。
- 第六條 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數
  -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
-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申請增僱員工優惠 之程序及所需文件,並由中小企業 送請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應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審查作業之需求,爰於第一項各款訂定各項應檢 附之證明文件。
- 三、第二項明定由財政部訂定申報表格

減除申請表。

- 二、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 登記之文件影本。
- 三、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 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四、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 五、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 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 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 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 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格式。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資料補正期限。

第七條 中小企業申請優惠,其薪資費 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 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為避免同一筆薪資費用支出享有雙重優惠,薪資費用支出應排除政府補助款。

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政府給予企業稅賦優惠有其政策考量與 目的,若發現企業有重大違法行為,即 應依法取消其優惠。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公告經濟景 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優惠適用期間 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 日起,連續適用二年。 本條例第四十條明定同法第三十六條之 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 算,爰配合母法規定,例外回溯起算首 次優惠適用期間。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本辦法施行期間。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總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考量中小企業組織及規模之特性,就其從事具一定創新水準之研發創新活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研究發展活動,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抵減稅額;又中小企業得選擇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方式,得就「抵減率百分之十五,抵減年限一年」或「抵減率百分之十,抵減年限三年」二者擇一適用,期促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爰訂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研究發展之定義及活動態樣。(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申請主體之資格條件。(第四條)
- 三、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支出。(第五條)
- 四、委外或共同研究發展費用可認列之條件及申請程序。(第六條)
- 五、研究發展支出之專案認定。(第七條)
- 六、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其研究成果應自行使用,並明定 供他人使用之條件。(第八條)
- 七、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率、抵減方式及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規定。(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發部門產生 之收入。(第十一條)
- 九、研究發展活動與特定研究發展支出之審查及核定程序。(第十二條 及第十三條)
- 十、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 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 使用目的,投資抵減稅款之處理規定。(第十四條)
- 十一、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第十五條)
- 十二、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之研究發展支出者,不得重複享有本

辦法所定之獎勵。(第十六條)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十七條)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說 明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 為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自主研發創新 以提升競爭力之政策目的,明確界定「研 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 究發展」應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有關之原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 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理原則為基礎,並具備一定創新程度。 第三條 前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中小 明定本辦法所獎勵研究發展活動範圍。 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 熊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 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 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 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 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 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 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 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 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 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抵 減優惠,限於「公司」當年度應納 資格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 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依本條例所規 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之事 定之適用主體範圍,於第一款明定 業。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條例中小 二、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 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之公 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 司(不包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六 重大。 條視同中小企業之情形),不含商業 登記之獨資、合夥等事業。

二、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中小

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 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其情節重大者, 應不得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 減,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

- 一項及其子法規定,訂定第二款。 又本款為申請適用要件,中小企業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處 分即不得申請,無須處分確定。
- 四、至於個別企業於違反相關法律且情 節重大之認定,可個案由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法律主管 機關共同審議,審慎認定之。
- 一、第一項列舉研究發展支出之各項費用,以明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
- 二、第二項規定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專案認定之事項。
- 三、第三項規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 之定義。
- 四、考量中小企業基於組織規模或經營成本等因素,雖未設立專責研究發展研究發展部門,惟於非研究發展單位配置有全職研究發展人員,且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能與非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能與非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能與非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能與非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能與非研究發展。單位之效果相同,故為避免審查過程中滋生疑義,爰訂定第四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 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 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 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 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 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 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 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 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 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 系統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 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

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 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 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 里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 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依第 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 完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小企業之認定 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 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 額:

-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 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 展用途之文件。
- 第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 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 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 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 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 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 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 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 用。
  -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 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 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機構,包括 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 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

- 一、為鼓勵中小企業培養自身研發能 力,增加其競爭力,於第一項至第 三項明定獎勵中小企業之研究發展 支出,以自主研發者為原則;中小 企業之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 有委外必要者,得適度藉助學研機 構能量,進行各類產學研合作。
- 二、共同研發乃現行產業創新之潮流, 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小企業與國內外 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經專 案認定者,得適用投資抵減。

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一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 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 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 適用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 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 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 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 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 文件。
-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 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 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 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 相當之證明文件。
- 四、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者,就 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 之說明或文件。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 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四 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 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 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 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 一、明定應經專案認定之研究發展支出 費用及其程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 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 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第八條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 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
  - 一、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 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

明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成果應專供其自 行使用,如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 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 第九條 中小企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 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 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 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 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 中小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就其研究發展支出擇定抵減方式後,當年度即不得變更。

明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內容,以資明確。

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 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 第十一條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 究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 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 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 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間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 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內 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 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 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 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 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 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 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

為避免同一筆費用支出享有雙重優惠,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應排除政府補助款。中小企業之研發部門非屬生產單位,其有出售產品、服務或將專供研發之各項物品出售而產生之收入,亦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適用投資 抵減之研發活動審查之程序及所需 文件,由中小企業送請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第三項規定第 七條研發支出專案認定與本條研發 活動審查認定應併案提出申請,如 企業漏未併案申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通知補件,不得逕予退 件。

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 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 規定期限審查。

第十三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 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 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 定之文件,送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 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 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 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 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抵減申報核定之程 序及所需文件,由中小企業送請其 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
- 二、第二項明定由財政部訂定申報表格格式。
-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資料補正期限。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 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 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 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 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 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 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 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 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但因中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 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 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 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 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 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為免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因進行合併、分割或依定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公司者,遭稅捐稽徵機關認定有轉售之情形,而須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但書排除適用,以免產生爭議。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申 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 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 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 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明定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

第十六條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	中小企業就同一事項,僅能擇一適用相
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	關租稅優惠,避免重複享有。
所定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	本辦法施行期間。
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對象	一、個人條件: (一)為所創事業負責人或出資人,且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國民。。 (二)申請人過去 3 年內須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者。 (三)申請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二、事業體條件: (一)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二)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 5 年。 (三)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	
用  途	所創(營)事業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	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事業籌設期間至該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8個月內申請所需之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400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200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期限	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6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二、資本性支出: (一)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15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二)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7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 三、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	
利率	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	
償 還 辦 法	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聯絡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